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五台街道跟踪指导培育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英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软件管理系统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净水处理系统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款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备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预留决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工程质量保修金。本项目以最终第三方审计评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时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备案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英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6735076831D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74539818k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1号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陶瓷厂  
北区2号楼2单元2-204

邮政编码： 710107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5949203

电 话： 029-332489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  
华广场支行

账 号： 2701081701211000000505

账 号： 26475001040015384